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灞桥生态区分局

灞桥审环评〔2023〕143号

西安灞桥生态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暖山·西安小区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西安城投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暖山·西安小区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已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我局组织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暖山·西安小区锅炉低氮改造项目位于西安市咸宁东路与浐河西路交汇处向南800米暖山西安小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小区二期锅炉房及三期锅炉房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其中二期锅炉房建筑面积179m²，三期锅炉房建筑面积209m²；主要建设6台2.8MW第六代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锅炉（4用2备）、软水处理设备、软化水箱、电控柜、循环泵、补水泵、电动阀等设备及若干管道。项目建成后，主要供该小区居民住宅、商业建筑、物业等的冬季采暖服务。项目总投资481.22万元，环保投资140万元。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沪灞生态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求开展运营，并在认真执行相关环保制度的前提下是可行的。同意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运营。

三、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报告表》的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1. COD 排放量 ≤ 0.00021 吨/年；
2. SO₂ 排放量 ≤ 0.12 吨/年；
3. NO_x 排放量 ≤ 0.91 吨/年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并落实好如下措施：

(一)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料燃烧废气。项目采用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确保废气通过 2 根 60m 高烟囱达标排放，排放的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二) 严格水污染防治。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软化水

处理系统排水、锅炉清洗水，属于清净下水，锅炉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同时做好废水检测，安排专人加强废水监测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产噪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贡献噪声均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目标昼间、夜间预测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固废、危废管理。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确保固废得到合理安全处置。建设单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强化安全管理。

五、其他要求

1. 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 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须做好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3.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施工活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

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浐灞生态区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抄送： 西安城投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浐灞生态区生态环境局发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